

西南林业大学文件

西南林教〔2012〕3号

关于印发《西南林业大学优秀教师 教学管理先进工作者、教学管理先进单位 评选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学院（部），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为规范学校优秀教师、教学管理先进工作者、教学管理先进单位评选工作，学校制定了《西南林业大学优秀教师、教学管理先进工作者、教学管理先进单位评选办法（试行）》，并经2012年7月11日校党委会议讨论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西南林业大学优秀教师、教学管理先进工作者
教学管理先进单位评选办法（试行）



附件

西南林业大学优秀教师、教学管理先进工作者、教学管理先进单位 评选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充分肯定我校广大教师和教学管理工作者的工作业绩，大力调动他们工作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不断改进教学管理和服务质量，推动我校教学管理和服务水平的持续提升，努力造就一支高素质教师队伍和教学管理队伍，促进我校教育事业的改革与发展，学校决定开展评选“优秀教师”、“教学管理先进工作者”、“教学管理先进单位”的工作，并在每年的教师节前后予以表彰和奖励。

第二条 学校优秀教师、教学管理先进工作者、教学管理先进单位每学年评选一次，每次评选的名额优秀教师不超过 18 名，教学管理先进工作者不超过 5 名，教学管理先进单位 1 个。

第三条 学校优秀教师、教学管理先进工作者、教学管理先进单位的评选遵循公开透明、公平推荐、公正评审的原则。

第四条 对荣获学校优秀教师、教学管理先进工作者的教师，学校将授予其“西南林业大学优秀教师”、“西南林业大学教学管理先进工作者”荣誉称号，并给予每人 1000 元奖金，教学管理先进单位给予 2000 元奖金。同时，被评为学校优秀教师和教学管理先进工作者的教师，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为云南省教学名师。

第二章 评选的范围和条件

第五条 优秀教师评选范围和条件

（一）评选范围

学校优秀教师的评选限于在本科教学第一线，具有5年以上我校教龄的在岗教师。

（二）评选条件

1.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忠诚党的教育事业，模范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教师职业道德规范，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协作精神，治学严谨，作风端正，教书育人，为人师表，率先垂范，受到学生爱戴；

2. 能积极主动承担我校本科理论与实践教学任务，年教学工作量不少于学校所规定的额定学时数；教学效果好，学生评教达到优秀；

3. 在教育教学研究、教学成果推广等方面有创造性的成果，具有重要的科学价值或者明显的社会效益、经济效益；

4. 以先进的理念和方法开展教学，在专业建设、课程建设、实验室建设和教学内容、教学方法改革或学术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；

5. 努力从事主讲课程的教学改革和建设，自觉指导和帮助身边教师不断提高教学水平，重视教师队伍建设，为教学梯队建设做出重要贡献。

第六条 教学管理先进工作者评选范围和条件

（一）评选范围

学校从事教学管理工作的在职教学管理人员。

（二）评选条件

1.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认真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，严格执行学校各项管理的规章制度，没有违法违纪行为，在教学管理岗位工作3年以上；

2. 忠诚人民的教育事业，模范履行岗位职责，工作作风良好，纪律严明，敬业爱岗，无私奉献，全心全意为师生服务，真正做到管理育人，服务育人，受到师生的一致好评；

3. 具有先进的管理理念，能自觉运用科学、民主的方法创造性开展管理、服务工作，在学校管理育人、服务育人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；

4. 认真钻研管理业务，探索管理工作的规律，进行规范化和现代化的管理。积极开展管理研究，写出高质量的管理论文或经验材料，管理研究成果突出；

5. 所管理部门在学生学风、教师教风、教学改革和创新方面成绩突出。

第七条 教学管理先进单位评选范围和条件

（一）评选范围

学校教学的教学院（部）、相关职能处室。

（二）评选条件

1. 认真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，严格执行学校各项教学管理规章制度；

2. 在学校管理规定下，内部有有利于教学管理的相关规定和实施方案，并执行良好；

3. 在学生学风管理（组织学生选课、学生出勤率、学生毕业率、学生及格率、学生考风等）、教师教风管理方面（学生教学效果评价、按时上报相关材料、教师教学事故、教师调停课等）、教学改革与创新（质量工程、教学成果奖励等）成绩突出的教学院（部）。

第八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不得评为学校优秀教师、教学管理先进工作者、教学管理先进单位：

（一）未达到各自评选条件所列条件之任何一项的；

- (二) 不符合师德要求的；
- (三) 违反学术道德的；
- (四) 违反法律、法规的，受过党纪、政纪处分者；
- (五) 发生过教学事故者，或造成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者；
- (六) 教学管理单位发生群体违纪违规事件。

第三章 评选方法和程序

第九条 教务处负责组织开展学校优秀教师、教学管理先进工作者和教学管理先进单位的评选工作。

第十条 各院（部）、教学管理部门组织本单位优秀教师和教学管理先进工作者的初评、推荐工作。负责审核本单位优秀教师、教学管理先进工作者申请人的资格和条件，填报教学管理先进单位材料并按期将推荐名单和有关材料报教务处。

第十一条 学校聘请专家组成评审专家组，负责“优秀教师”、“教学管理先进工作者”和“教学管理先进单位”的评审工作，评审结果经校长办公会批准后公示，若无异议，正式发文公布。

第四章 附 则

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